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明海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93年3月3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13日法規委員會通過
9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68次(103.04.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增進與日本姊妹校明海大學之交流，提升本系學生之日語能力，特訂「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明海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本系國際交流合作委員會負責。
-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一學期，每學期人數最多以十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甄選對象**：限本系正式在籍學生。以該留學期間為三年級的學生為第一優先順位，若人數不足可視情況由四年級學生（但三年級時已獲選派至姊妹校留學者不得重複報名）遞補缺額。學生獲派赴日短期留學因可修習學分數較少（16學分），需另填寫「延畢切結書」。
- 第五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及課外活動需均衡發展，品德良好者。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研修計畫等作為資料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附件一）。
- 第六條 **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依總成績錄取前十名，但依報名人數及申請者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第七條 **學分認定**：每學期需在日本明海大學履修十六個學分數，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明海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附件二）辦理之。
- 第八條 **獎學金**：
由學生自行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或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或私立大學校院臺日交流獎學金等等。
- 第九條 **義務**：
(一) 在姊妹校期間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底需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連續2個月未繳交生活報告書者，本系將主動發函對方學校，請求協助。留學期

間有回國者需主動向大葉應用日語學系系辦辦事員及國際交流合作委員會委員電話或到校報告。

- (三) 擔任當學期交換學生團的領隊學生，需負責協助明海大學及本校聯繫各項事務。
- (四) 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二千字以上、以日文書寫之「留學心得報告」乙份，並致函感謝姊妹校一學期的協助與指導。
- (五) 最新期交換留學生返回後有義務協助指導學弟妹填寫申請留日簽證之資料並分享留學經驗。
- (六)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修習之學分。

第十條 **費用：**

- (一) 學雜費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之外，尚需自行補足由學雜費轉換成明海大學日幣學分費之不足差額。請學生依明海大學之規定於日本繳交。
- (二) 簽證費、機票費、留學期間之旅行平安保險費，以及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國民健康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